

土建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
编号: LHJH-CZZH-02-1

工程名称	隆化县唐三营镇石片村 20兆瓦农光互补项目	单位(子单位)工程 名称	光伏一区灌注桩、箱变基础、 逆变器基础
分部(子分 部) 工程名称	地基与基础	分项工程名称	混凝土工程
施工单位	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 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师永福
执行标准	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》(GB50204-2011)		
强制性条文内容	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
5.1.1 当钢筋的品种、级别或规格需作变更时,应办理设计变更文件。		设计变更情况	已执行
5.2.1 钢筋进场时,应按现行国家标准《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》GB 1499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,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。		力学性能检验情况	已执行
5.5.1 钢筋安装时,受力钢筋的品种、级别、规格、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		施工情况	已执行
项目部质检员: 已按照强制性 条文执行		专业监理工程师 按照强制性条文 准进行施工。	
			

土建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
编号: LHJH-CZZH-02-2

工程名称	隆化县唐三营镇石片村 20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	单位 (子单位) 工程名称	光伏一区灌注桩、箱变基础、逆变器基础
分部 (子分部) 工程名称	地基与基础	分项工程名称	混凝土工程
施工单位	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师永福
执行标准	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》(GB50204-2011)		
强制性条文内容	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
7.2.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、级别、包装或散装仓号、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,并应对其强度、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,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硅酸盐水泥、普通硅酸盐水泥》GB 175 等的规定。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(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)时,应进行复验,并按复验结果使用。钢筋混凝土结构、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,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水泥。		复验情况:	已执行 检查记录
		存放情况 良好	已执行 检查记录 试验报告
项目部质检员:		专业监理工程师	
已按照强制性条文执行。		按照强制性条文执行 准予进行施工	
			

土建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
编号: LHJH-CZZH-02-3

工程名称	隆化县唐三营镇石片村 20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	单位(子单位)工程名称	光伏一区灌注桩、箱变基础、逆变器基础
分部(子分部)工程名称	地基与基础	分项工程名称	混凝土工程
施工单位	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帅永福
执行标准	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》(GB50204-2011)		
强制性条文内容	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
8.2.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。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,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,并经监理(建设)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。对处理的部位,应重新检查验收。		外观检查	已执行
		处理方案:	已执行
8.3.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。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。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、使用功能的部位,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,并经监理(建设)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,对经处理的部位,应重新检查验收。		尺寸偏差	已执行
		处理方案	已执行
项目部质检员:		专业监理工程师	
已按照强制性条文执行。 		按照强制性条文标准进行施工。 	